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道路及沟渠水体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道路及沟渠水体保洁服务

2、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辖区内

4、采购项目内容：道路保洁（包括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转运垃圾至附近垃圾压缩站等）、绿化维护（包括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零散乱纸张，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绿化带和行道树日常养护、补种，转运垃圾至附近垃圾压缩站等）、沟渠保洁（在岸边或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杂草，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等）、垃圾清理（机动车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等。

5、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达到《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二、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830812.92 元/年。

三、服务期限：一签多年（2年）。

四、服务范围：

（1）道路保洁（三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道路现状	道路尺寸			备注
				长(m)	宽(m)	面积(m ²)	
1	安澄公路莲上段(路肩)	三级	现状为人行步道路	2000	3.5	7000	1. 每天二扫; 2. 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 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 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等; 3. 转运垃圾至附近垃圾压缩站; 4. 保养修理作业机具。
2	莲兴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两侧分别各含 1.5m 宽路肩	600	12	7200	
3	莲发路工业大道东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400	10	4000	
4	莲发路工业大道西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401	11	4411	
5	白鲢北工业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7850	
6	莲茂路国道至龙潭工业区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有绿化带), 两侧分别各 1.5m 宽路肩	1040	19.076	19839	
7	狮尾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有绿化带)	800	9	7200	
8	塔山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两侧分别各含 2m 宽路肩	1000	32	32000	
9	祥安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有绿化带)	1250	8	10000	
10	工业大道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两侧分别各含 4.6m 宽路肩	3500	30	105000	
11	永合路盛洲段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有绿化带), 一侧 1.5m 宽路肩	1200	8	9600	
12	虎篮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有绿化带), 一侧 1.5m 宽路肩	1960	7.13265	13980	
13	北一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225	12	2700	
14	北二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235	12	2820	
15	南一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170	10	1700	
16	南二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130	10	1300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道路现状	道路尺寸			备注
				长(m)	宽(m)	面积(m ²)	
17	南三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95	12	1140	
18	南四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60	12	720	
19	莲茂路龙潭工业区段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	295	24	7080	
20	龙潭工业区灌渠路1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有绿化带), 两侧分别各含1.43m宽路肩	700	12	8400	
21	龙潭工业区灌渠路2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有绿化带), 两侧分别各含1.25m宽路肩	160	108	1280	
22	龙潭工业区路	三级	现状为水泥路面道路(有绿化带), 两侧分别各含1.26m宽路肩	780	17.5	13650	

(2) 沟渠保洁

序号	渠道名称	区域	长度(米)	宽度(米)	宽度≤10m	备注
1	虎篮灌渠	机耕道至莲中, 牛舌至莲下	3500	6	3500	1. 每日打捞, 定期喷药水浮莲; 2. 需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 清理边坡杂草; 3. 分配
2	合昌排渠	渠首段	300	6	300	
		盛洲段	1700	10	1700	
3	莲阳东横排渠	莲下至六孔	1000	7	1000	
4	北灌渠	北坑闸至池肚闸	2500	6	2500	
5	乌树坟干渠	全段	1600	10	1600	
6	石板下干渠	全段	600	10	600	
7	新增横排渠	三联段	856	5.5	856	

8	北支渠	半路宫至北坑闸	2500	8	2500	人员清扫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及巡回保洁;
9	汕樟排渠	园林片至六孔	1743	6	1743	
10	南企沟排渠	石鼓至国道段	1000	8	1000	
11	六孔排渠	西尾至国道	700	4.5	700	

(3) 绿化维护

序号	绿化带名称	面积 (m ²)	定额折算系数	总面积	备注
1	兰苑工业区区间路	600	0.2	120	包括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零散乱纸张,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绿化带日常养护、补种,行道树日常养护、补种等,转运垃圾至附近垃圾压缩站
2	龙潭工业区灌渠路	800	0.2	160	
3	莲茂路国道至龙潭工业区	1600	0.2	320	
4	永新文化广场路	380	0.2	76	
5	永合路盛洲段	1800	0.2	360	
6	祥安路	2500	0.2	500	
7	虎篮路	1960	0.2	392	
8	狮尾路	800	0.2	160	
9	安澄公路莲上段(路肩)	2000	0.2	400	

(4) 上门垃圾收集运输

垃圾收集区域	垃圾收集类型	垃圾清运吨数 (吨/月)	每年垃圾总量 (吨)	备注
莲上镇各片区	道路垃圾、绿化树枝、沟渠垃圾、杂物清理,大件垃圾清理、居民生活垃圾等	1365	16380	垃圾吨数按过往的每天垃圾的工程量进行估算,按暂估以后投标后合同包干

五、项目服务内容：道路保洁（包括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理零散乱张贴、乱图画，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转运垃圾至附近垃圾压缩站等）、绿化维护（包括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零散乱纸张，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绿化带和行道树日常养护、补种，转运垃圾至附近垃圾压缩站等）、沟渠保洁（在岸边或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杂草，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吊装点等）、垃圾清理（机动车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等。

六、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为加强莲上镇环境卫生管理，提高莲上镇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村镇环境。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莲上镇实际，现就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环卫作业环节制定本规范。

（一）本规范适用于莲上镇的环境卫生工作，莲上镇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所有环卫工人均应当遵守本环卫作业规范。

（二）道路的清扫和保洁

1、范围和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等设施。根据莲上镇道路的商业（功能区域）密集度、道路人流量、机动车流量、城郊差别等因素确定道路保洁等级划分为四种类型，本项目涉及道路类型为三级。

一级：位于重点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有固定公共线路的路段。

三级：位于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四级：居住区（包括农村）内街小巷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2、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五无一洁”质量标准，即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2）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绿化带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3）承包单位应按卫生责任区域（地段）落实人员作业，不得漏扫、漏收、漏运。清扫保洁至责任区域（地段）交界时，应各扫过5米。

（4）出入口、村镇结合部应加大整治力度，发现垃圾、废土杂物应及时组织清理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3、作业时间

（1）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实行每日至少一次普遍

清扫（称为普扫）。具体次数根据需要而定。

（2）首次普扫在7时00分前完成，三级可在7时30分前完成。

（3）保洁时间：一、二级道路从8时00分至22时00分的14小时保洁；三、四级道路从8时00分至21时00分的13小时保洁，实施生活垃圾袋装服务也在保洁时间内完成。

（4）每日至少对所有主次干道进行机扫车清扫二次，具体次数、时间根据需要而定。

（5）每周至少四次对所有主次干道（含车道及步道）进行洒水清洗，不再另拨经费。

4、文明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 避免妨碍行人。

（2）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保洁作业车辆不得横向占道。

（4）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和行车安全。

5、设施的维护和保洁

（1）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至少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三）沟渠保洁

1、范围：虎篮灌渠、合昌排渠、蓬阳东横排渠、北灌渠、乌树坟干渠、石板下干渠、新增横排渠、北支渠、汕樟排渠、南企沟排渠、六孔排渠。

2、质量要求：水域无大件或成片垃圾，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的最小距离30M。

3、作业时间和作业规范

（1）打捞保洁范围内每天必须至少一次彻底打捞，定期喷药水浮莲，具体次数视情况确定。

（2）需驾驶船只清除打捞水域漂浮垃圾（包括水浮莲）。

（3）打捞、保洁时间应从6时到18时的12小时作业（6级及6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除外）。

4、文明作业安全生产规范

（1）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作业纪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号牌，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识标志。

（3）作业工具必须保持良好外观，性能完成，有固定的停放位置。

（四）绿化管养维护

1、范围：兰苑工业区区间路、龙潭工业区灌渠路、莲茂路国道至龙潭工业区、永新文化广场路、永合路盛洲段、祥安路、虎篮路、狮尾路、安澄公路莲上段（路肩）等。

2、管养维护内容：负责绿化范围内所有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包含浇（淋）水、修剪、除草、施肥、防治病虫害、清理死树枯枝等）、补种、清扫绿化带废弃物、清理零散乱纸张，收集、清运所在区域垃圾箱，装运垃圾至附近垃圾压缩站和设施维护服务工作。

3、质量要求：确保绿化管养质量达到合格以上，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符合《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

4、作业要求：

（1）灌木和花坛的修剪：花坛、灌木每季至少重剪一次，保持修剪造型。

（2）草坪的修剪及除杂草：及时对草坪及杂草进行修剪清除。

（3）浇（淋）水：无雨季节，每天对绿化至少浇水一次。

（4）病虫害防治：病虫害易发生季节，每月按喷药要求喷药。

（5）施肥：每年至少一次。

（6）补植：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

（五）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1、垃圾的投放和收集。实行定区域、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定质量的“六定”收集办法。

作业质量要求：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

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垃圾的转运

(1)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行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2) 车厢装满后，应在30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点）；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转运站（点）。

(3) 垃圾露天转运站（点）作业时保持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3、车辆及车场的管理

(1) 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貌美观，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

(2) 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七、基本要求

（一）服务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各类环卫设施，包括转运站（点）、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

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

4、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5、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备垃圾容器设备（含垃圾桶、果皮箱、器具等）。

（二）服务安全

1、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带、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联系交警部门的配合。

3、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规范、标准的反光警示标志。

4、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三）应急管理

1、中标人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3、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

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项目涉及道路、沟渠及堤围环境卫生等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四）人员、设备、作业车辆要求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保洁、沟渠（含堤围）保洁、绿化维护、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等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中标人必须按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中标人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2、 中标人每半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3、 作业车辆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

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中标人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中标人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4、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收集容器或保洁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5、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由中标人负责管护。

（五）其他

中标人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该款项已计入服务承包费用；中标人须与沿街店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落实“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

（六）保洁质量标准和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2、《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 3、《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4、《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5、《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
- 6、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七）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中标人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成果。

八、项目办公场所、设施及维护要求

(1) 总体要求

中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保障能力，车辆、机具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承担本项目的作业要求，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2) 固定办公场所、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临时处理场地面积。成交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3) 项目设备配置至少包括：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 清扫 保洁	三轮车 (含人力、电动等)	12 台	自有
		扫路车	1 辆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洒水车	1 辆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清洗车	1 辆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其他保洁 (含绿化) 工具	保洁人员 每人一套	自有
2	垃圾 转运	垃圾转运车辆 (含三轮、四轮车辆)	6 台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铲车	1 台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3	割草机	割草机	2 部	自有
4	沟渠保洁	船只	4 艘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注：设备的增减视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4) 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报价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入正常运作。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50%的履约保证金；逾期十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100%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为诚信供应商并免收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扣罚不适用）。

九、人员要求与保障

1、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2、说明：①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身竞争力。

② 机械设备平时应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③ 中标人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

④ 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及就职等证明文件。

⑤ 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中标人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

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⑥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机械化和人工保洁质量，同时必须保证用工成本、车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

十、投标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830812.92元/年，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上门收集垃圾、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及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

十、付款方式

服务承包费每月（每月的费用按中标价除以12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结合服务期间的检查评分情况，于当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80%的服务承包费，剩余20%的服务承包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否则，采购人视作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的文件精神，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为诚信供应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中标人完成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履约保证金事项不再要求。

-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②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十二、合同解除规定情况

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及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

1、若中标人在每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75分或连续2个月的得分在7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无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的。

3、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4、任何由中标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

6、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7、中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8、年度合同期内，若两次全市创文创卫检查排名倒数10名内，甲方视其情况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期间，如遇上级补助资金取消，采购人有权单方中途终止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十三、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负责制，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创卫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工程施

工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减少的费用，在每月支付时应相应剔除，单价按审核后的预算书单价计算。

3、由于合同总价已包含上门收集垃圾费用，中标人不能收取原由各村委会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中标人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中标人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中标人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8、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减。

9、中标人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要求影响工作，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

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中标人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采购人可直接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款中扣除。

11、对新增加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报区考核办等有关部门备案。

12、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中标人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中标人的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十四、检查考核办法

为推进莲上镇环卫管理新体制改革，实现镇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新体制工作落实，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水平，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莲上镇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工作的要求，现制订莲上镇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对莲上镇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监督、管理，促进莲上镇环境卫生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促进环卫作业高效优质服务，营造良好

的莲上镇卫生环境，更好地服务群众。

（二）组织机构

成立澄海区莲上镇环卫管理新体制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镇领导任组长，成员由镇各职能部门组成。负责全镇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指导，根据实际及时修订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审定考核结果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简称考核办，设于镇环卫所），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的相应人员对新体制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考核办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
- 2、负责检查情况的收集、整理、评分、反馈；
- 3、负责日常环卫作业的指导、协调、监督；
- 4、负责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项整改情况的督办等。

（三）检查考核

考核范围：环卫管理约定的管理责任范围。

考核对象：管辖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公司。

考核内容：

- （1）道路的清扫和保洁（实施“门前三包”）；
- （2）垃圾的转运，废弃土、废弃物收集、转运；
- （3）牛皮癣、乱涂、乱写、乱画等；
- （4）水域的保洁；

- (5) 绿化管养维护；
- (6) 管理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四) 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

- (1)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 (2) 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镇）。

(五) 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1、检查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1) 日常考评。镇考核办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书面告知及限时整改，同时形成检查记录，进行检查打分评价，每月对承包范围的日常考评应不少于4次。

(2) 综合考评。镇考核办组织抽调各职能部门检查考核人员组成综合考评组，对承包范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日常考评发现的严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对照各评价项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价。每月不定期综合考评不少于1次。

2、计分办法。承包单位当月总评得分，按结合考评得分与日常考评得分3：7比例计算。

(1) 每次日常考评满分为100分，每月日常考评得分根据检查次数的平均分确定日常考评得分，然后按70%计入承包单位当月得分。

(2) 每次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按照检查打分情况确定结合考评得分，然后按30%计入承包单位当月得分。

考核评价月度分值=日常考评得分×70%+综合考评得分×30%

3、经费核算办法。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各自按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部拨付当月经费；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按二级考核的最低分进行核算，每扣减1分即扣减该责任单位的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若中标人在每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75分或连续出现2次月考评分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否同意续签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决定。

（六）环卫作业考核经费拨付

逐月按考核结果拨给承包单位的环卫作业经费。具体拨付方式为镇财政所根据考核结果每月10日前将环卫经费的80%拨给承包单位，每半年镇财政所与承包单位按每月考核结果结算一次。

（七）有关要求

1、承包单位要按照新体制的实施要求，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镇考核办或上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承包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落实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检查资料归档，作为镇考核办的检查评价项目。

3、镇考核办应做到日常考评和综合考评各项资料收集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每次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2人同时在场。

4、考核评价月度得分情况，由镇考核办报镇财政所进行备案。

5、对群众投拆、媒体曝光的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等，承包单位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确保相应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落实，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或整改落实情况报镇考核办备案。

十五、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镇）

被检查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和扣分依据	得分	评价分	具体位置及违反标准情况	评价分备注（60%以下为差，60%-85%为中，85%以上为好）
总分		100			1-16		
道路清扫保洁	路面卫生情况	16	普扫在每日7时半前完成。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及时组织清理垃圾、废土杂物。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河道、边沟。				
	绿化带	8	无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绿化设施上零星垃圾杂物以及大件垃圾，及时清理牛皮癣和街招广告，绿化维护情况。				
	六乱现象	10	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设施容貌整洁完好，无乱张贴、乱吊挂、乱涂画、乱堆放；路面垃圾无漏扫、漏收、漏运。				
	环卫设施	8	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至少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车身无破损锈迹。				
	“门前三包”	8	有与沿街门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落实“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垃圾收集转运	收集	10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收运，不得倒入绿化带、绿化平台、绿地、坑沟、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工具	4	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	5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行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5	垃圾露天转运站(点)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水域保洁	垃圾	5	水域无大件或成片垃圾,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的最小距离 30M。				
	水质	5	无发黑发臭、无水面漂浮垃圾。				
管理责任	车辆及人员配备人数考核	该项考核不设分值,达标不扣分。	每欠缺一辆车辆或欠缺一人扣 0.5 分。				
		8	未按督查要求落实整改的或群众投诉案件。				
		8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上级督查通报的。				

备注: 1、考核组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对各分项的扣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由考核办按各分项得分情况进行汇总计分。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